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8685號

聲　請　人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皓翔
相　對　人　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瑞林
相　對　人　林孝宗
相　對　人　曾奕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林孝宗、曾奕叡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十二紙（編號001至012），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編號013），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林孝宗、曾奕叡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2紙（編號001-012），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又，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編號013），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綜上，聲請人為此提出本票13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18685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001	105年8月19日	15,96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002	107年11月15日	21,96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003	107年11月21日	2,44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004	107年11月23日	6,10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005	107年12月5日	7,32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006	107年12月10日	6,10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007	107年12月19日	61,051,118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008	107年12月19日	2,44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009	108年1月2日	3,66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010	108年5月7日	2,50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011	108年6月10日	80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012	108年7月19日	2,692,214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續上頁）

013	108年2月23日	1,00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